

林州市人民政府经费请示处理笺

No: 268 号

领导批示:

14/12

常务副市长意见:

13/12

主管领导意见:

14/12

拟办意见:

12/12

申请单位	城管局	经办人		日期	2025.12.12
请示金额	(大写): 贰仟陆佰壹拾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圆捌角玖分 ¥: 2610.319182万				
请示事由	关于城区环卫管理与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的				
	清 示				

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林城管〔2025〕122号

关于林州市城区环卫管理与服务项目所需 经费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根据2025年12月5日政府常务会议要求，我局管理的主建城区（西至王相路、东至学院路、北至鲁班大道、南至天平大道）内的62条城区道路、3座广场、4座人行天桥人工保洁、45座老旧公厕日常管理、28辆压缩式垃圾车从垃圾点到焚烧厂的运行，预算费用26103191.82元。现予以组织公开招标，期限为3年，实际费用支出以中标价为准。招标完成后，合同履行期间主建城区内新修道路及打通的断头路，按中标价格由中标企业予以接管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